产品确认函

尊敬的投资者 刘和春 (女士/先生):

上海翌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收到了您的投资资金,并将此款项专项投向于翌银基金·银行结构性存款套利投资基金项目。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09 月 22 日。

您的认购金额:人民币<u>壹佰万元整</u>(大写)<u>¥1,000,000元</u>(小写),预期年收益率为<u>8.5%+浮动收益</u>,投资期限为<u>12</u>个月,固定收益按季分配,投资本金及浮动收益到期后统一结算,募集期按【3%/年】计算收益。

本公司特此致函通知,请妥善保管相关基金文件。

感谢您对贵公司的支持和信任,祝您身体健康,万事如意!

2017年09月22日